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七十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七十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徵集地方情報獎懲辦法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三件

法規

屠宰場規則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公牘

內政部訓令二件

內政部指令二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六件

法規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教育綱領

公牘

治安部咨一件(附件)

公告

治安部通告一件

法

公告

法部通告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四

第七十號

教育部公函五件

教育部批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北京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廣告十一則

衆

正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命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任命田寺元治爲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參事此令
任命山本弘爲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參事此令
任命王露洪爲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局長此令
任命平尾勝爲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參事此令
任命梁如璋爲建設總署太原工程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規

徵集地方情報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地方官吏兼辦情報事務依其成績考核殿最施予懲獎按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獎勳程序如左

一 獎狀及獎章 造報精勤於所主管事項情形民財教建警(包括治安)等逐日詳報材料豐富從無間斷並多有建白經施行而收著效者由

委員長發給獎狀並分別通知其主管長官及銓敘審查會存案註冊
發給獎狀後如加勤者得更請由

委員長頒給金質獎章

二 記功 造報勤慎於所主管事項情形逐日詳報間亦有所建白足資爲施政之參考者酌予記功連續記功三次者並予發給獎狀通知其主管長官及銓敘審查會存案註冊

三 嘉獎 逐日詳報材料豐富條理清楚從無間斷者予以嘉獎連續嘉獎三次
著作爲記功一次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中誠 造報潦草疏漏漫無條理毫無足取者予以申誡
二 記過 造報雜亂或遲緩貽誤及對各門主管重要事項情形時多缺略者酌予記過並通知其主管長官

第四條 每屆月終由情報處彙集各地方官吏兼辦情報人員所送情報分列詳表加具獎懲意見簽呈

第五條 委員長核定施行
本辦法自奉

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475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令遼事查政府公報爲政府公佈法律命令之惟一刊物所有各級機關均應訂閱且須妥爲保存列入交代以資考查而示鄭重茲按該署組織及所屬各室局科隊管理局一等各局二等甲級各局數目自第六八號起總予訂發公報三十五份五十份(總局四份局各一份)除飭情報處照辦外合令遵照於月終將報費彙總墊解本會核收爲要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

大奇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555號

上訴人 郝德軒 住山東掖縣柳行村

孫建勛 住山東掖縣小五官村

被上訴人 張雨三 山東烟台正陽街協興東張于潛代收送達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係主張上訴人借用伊地照三張計地四十晌充償所欠交通銀行債款一萬二千元請求歸還地價及給付法定之遲延利息迨至第二審程序則變更其主張謂係因代位清償而使交通銀行之債權移轉於被上訴人從而關於利息並請求依上訴人與該銀行約定之利率以

爲給付是被上訴人就債之發生原因及其利息債權之計算標準先後主張不同則本件訴訟關係即屬頗不明瞭原審就此未予注意審究亦不於判決理由內闡明乃遽依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聲明除命上訴人分別償還一部原本債款外並判定給付月利一分三厘五毫之約定利息姑無論上訴人與交通銀行約定之利率僅有民國十二年六月所立三千元借券載明月利爲一分三厘五毫其餘並無明確之記載且原判決毫未說明應依上開利率給付約定利息之根據尤屬理由不備況據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稱義合成有借帖在交通銀行我已去信要他寄我（見第一審卷宗第六十頁）乃於第二審提出借券及透支契約照片後改稱當日以地照給與交通該行將債權證書移交民（見原審卷宗第三十五頁）並於上訴狀內載該行將原債權證書移交民手民既持有原債權證書自然取得代位清償之權利而於言詞辯論程序則又稱在縣他說不是借我的地照要我拿借據我當時來不及現打電去哈爾濱行裡照來的（見原審卷宗第三十八頁）各等語不惟前後陳述之事實極不一致且既僅提出約據照片其原本是否已爲被上訴人所執有以及是否於民國十三年以地抵償債務時即由交通銀行交付於被上訴人均屬顯有疑問從而交通銀行對於上訴人之債權果否移轉於被上訴人亦即認定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負有債務而於該約據原本之所在與夫被上訴人占有該約據係在何時均未究明其審理自有未盡又原判決以上訴人在原審會有被上訴人原欠義合成四千元以四十晌地照作抵押之陳述因謂上訴人無轉抵債務之權微論查閱原審卷宗上訴人屢稱被上訴人以地抵

債並無作押之記載而關於上訴人以地抵償交通銀行之債款被上訴人並未有何爭執原審此項論斷亦顯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且上訴人用以抵償債務之地四十畝其所有權固原屬於被上訴人但上訴人之占有該地究係由於借用抑因清償債務而取得所有權兩造爭執極烈而此項法律關係則為解決本件訴訟之重要關鍵被上訴人為主張權利之原告依法自應就其起訴之原因先負舉証之責如關於借用該地或代位清償之事實尙未切實證明則居於被告地位之上訴人即無舉反証之必要茲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借用其地照抵償交通銀行之債務並未能提出任何之証據其所舉該銀行之覆函不過謂義合成歇業後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將被上訴人名義所置之地照抵交於該行已由該行處分接管而該地之得由上訴人處分係出於何種原因在該函並未叙明即無從以此証明借用之事實至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代位清償之關係不獨該函未曾述及且依其文義解釋更足見清償之人為義合成而非第三人雖被上訴人提出借券及透支契約之照片然如前所述其債權是否移轉於被上訴人已有疑問況關於被上訴人代為清償之事實既無相當之憑証而上訴人以該地抵償所負交通銀行債務之行為又為被上訴人所知悉則上訴人謂因清償債務而取得該地之所有權即非無斟酌之餘地矧當上訴人以地抵償債務之時其營業已歇亦且負債甚多為被上訴人不爭之事實如果上訴人借用地照而以該地清償其債務或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代為清償在被上訴人豈能不請求上訴人書立借約或作價而訂定金錢借貸之約據抑或為類似之書面以為日後行使權利之憑証縱令兩造素有交易亦不至毫無片紙隻字之記載乃並任何書証而無

之即不能謂無疑問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地抵償債務之數額不與其抵償交通銀行之債額相當但既據上訴人歷稱當日清理債務均按四成折還其償還交通銀行之債尙不及四成惟因被上訴人爲之說合始得了結云云則關於此項事實是否存在即非經相當之調查無從斷定乃原審並未就此查明而遽以兩項債額相比較認其主張爲不近情理亦嫌率斷上訴人求將原判決廢棄即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 事 張全
推 事 于光熙
推 事 董邦榦
推 事 張潛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書記官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張殿元 男年三十五歲收稅住灤縣山西劉莊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核閱卷宗上訴人張殿元在歷審固始終否認有糾合匪夥持槍搶劫情事但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廢歷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早晨糾邀王殿沈恩澤等分持槍械在瀘龍縣屬沈官營村北攔路劫去劉品寧祥所趕大車驃子叫驥各兩頭紙煙三箱洋線一包羊皮襖兩身及麻袋簸箕等件俵分各散等情係以共同被告沈恩澤在遷安縣第二區公安局所供『被匪首張殿元所邀於臘月二十三日夥同殷正王殿陳洛四等在沈官營莊北劫的大車驃子紙煙洋線等物張殿元三十多歲灤縣山西劉莊人』及在遷安縣署所稱『他們三個人有王殿張殿元並他（指張殿元）一個朋友還有一個尹姓王殿是我一村張殿元是灤縣西的人尹姓是灤縣西菜園人他們有三支槍在沈官營村北劫的兩驃子兩驥我帶兩個驃子行至冷口被警盤獲此係實在眞情』暨在原縣

述稱「我牽那兩個驃子是張殿元他們二十三日劫的」等供述爲其基礎查此項不利於己之陳述依法自得採爲其他共同被告之罪證且核與事主甯祥劉品在原審所述被劫物件及被劫經過情形亦相脗合並經甯祥在原審當庭指認上訴人確爲當日行劫之匪是上訴人之犯罪事實已屬明確無疑原審因認第一審以其犯罪行爲發生於懲治盜匪特別法令頒行以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比較新舊法輕重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中間法即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兩款處以有期徒刑七年爲無不當將其上訴駁回自無違誤上訴意旨徒以沈恩澤之供述係出錢萬春教唆誣攀而該錢萬春又據稱業已死亡無從質證足見其所稱教唆各詞爲不可採信本件上訴即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團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康福森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健堂等因販賣海洛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廷珠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耀華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閻羅氏妨害家庭案件檢察官暨被告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妮娜瑞格斯得樂及西米諾夫等因西米諾夫等背信案件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孫蔭蘭與孫占魁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孫蔭蘭與唐山工商日報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墨舫爲與吳星聚茶莊因執行異議及確認股份不存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小倉久與王明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陸世筠等爲陸伯增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吉修因販賣鴉片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水泉因收集僞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尹艷佐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國華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大

政

命 令

內政部令 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屠宰場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挿 唐

內政部令 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挿 唐

內政部令 字第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何厚惊

茲派何厚惊爲北京蒙藏學校校長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挿 唐

法規

屠宰場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之地方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獸醫及屠宰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並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宰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運出場外或逕行供給食用
-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宰須具必要之設備
-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者該管官署於認爲必要區域內得廢止私立屠宰場
-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由該管官署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

第十一條

償使用之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或有其他妨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或違反第十一條之停止命令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三百

第十四條

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前條所定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

成年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之行爲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屠宰營業主關於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之業務上使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規

則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及普通市須各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時期至遲不得逾

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修正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宰獸畜以供自用時

一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因特種事由有急需屠宰之必要時

二 船舶在航海中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而屠宰獸畜時

三 其他依地方狀況或習慣經該管官署認許而屠宰獸畜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與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等地距離在一里以外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高之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

消毒所廢棄所並附設隔離所及冷藏室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不滲透質材料構成並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池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不滲透質材料構成並須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設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應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均須以不滲透質之

材料構成內壁除以不滲透質材料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高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室內須備具檢查臺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上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出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備有防雨之裝置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具備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

成所內並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十條 冷藏室應以堅固不滲透質之材料建築並宜設於地下俾可增進冷藏效能前條各款規定依土地狀況得經該管官署之認可斟酌辦理之

第六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經該管官署檢查認可後不得使用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及因施行屠宰所使用之器具於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並應遵從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第七條 由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及因施行屠宰所使用之器具與被屠宰獸畜之生皮內臟血液胃腸並其他經獸醫及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或物品均應遵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八條 屠宰場營業者所收取之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及隔離所使用費應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由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屠宰場使用之請求或不為之屠殺支解

第十條 凡經獸醫及檢查員檢查認為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畜並須立即隔離其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應即時施行消毒前項烙印非經獸醫及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獸醫及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可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之

第十四條

已屠殺之獸畜於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其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須分別蓋用檢印以爲標記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檢查員得命廢棄或燒除之但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患瘧疾癲癩梅毒諸病或其他傳染病時不得執行

第十七條

屠宰其不熟諳屠宰方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八條

違反本細則規定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內政部訓令

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新任北京蒙藏學校校長何厚惊讶

爲令邊事查該員業由本部派爲北京蒙藏學校校長應即前往接收並將交接情形及任事日期具報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訓令

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北京蒙藏學校校長張獻廷

爲令邊事查該員呈請辭職業經指令照准遺職現派何厚惊讶充並派關震華前往監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勅日移交會報爲要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指令

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通縣知事冉杭

呈一件 呈報奉令轉飭商會估計兌換舊紙幣資金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除函財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指令 字第九二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北京蒙藏學校校長張獻廷

呈一件 爲懇請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案據通縣知事冉杭呈報奉令轉飭商會估計兌換舊紙幣資金情形請鑒核等情據此除
指令呈悉除函財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印發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貴部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抄原呈一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二三一

第七十號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治安部陸軍軍官隊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兼任陸軍軍官隊副隊長劉組笙應改委爲陸軍軍官隊主任隊附其副隊長名義並即撤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獸醫員姜文山因病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委任石智遠爲警防隊第四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九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長陳志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九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委任陳志平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副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法規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教育綱領

- 第一條 陸軍軍官隊爲養成建設警備上陸軍所需連長以上各級軍官以使其修得必要之學識技能及內務統御管理諸方法爲主旨
- 第二條 陸軍軍官隊爲教育設施及教育器材運用便利起見附設於陸軍軍官學校
- 第三條 陸軍軍官隊之學員爲籌備上陸軍之基幹施行教育亦須以鍛鍊身體陶鎔性格涵養德操並喚起其負責任重之心理爲要
- 第四條 陸軍軍官隊之教育對於內務及學術兩科均注重實施尤貴身體力行養成作部下表率並深明統御之真諦
- 第五條 陸軍軍官隊施行教育之期間定爲六個月分爲前後兩學期前學期三個月注重基本及制式後學期三個月注重應用及實施諸教育
- 第六條 陸軍軍官隊前學期教育期滿後即施行甄別考試選取優秀者列爲甲班次等者列爲乙班後學期則按甲乙兩班分別教育

第 七 條 按前項教育要旨所應授之學術課目概如左

一 學 科

戰術原則 應用戰術 兵器 築城 築營 典範令摘要 服務摘要
二 術 科

大(中)隊以下教練 陣中勤務 劈刺 馬術 實兵指揮 作業實施
第八條 當實施第七條之學術科教育時應考究警備軍隊之本質注重討伐及警備能力以促其向上為此須引證討伐警備之戰例並同時使其領會宣撫地方民衆之要領與保衛鄉鎮之事項等

第 第九條 陸軍軍官隊隊長按照本綱領擬定教則及各項實施細則呈部備核
十 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治安部咨 保字第三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第一次召集警政會議河南省警務廳長王錫良臨時動議請增派縣警察局長兼任縣保衛團副團長以便指揮訓練一案當經議決候籌補救辦法紀錄在卷查保衛團副團長一職照章係由本縣具有軍事知識及統率能力者遴選委任自無增派警察局長兼任之必要惟事實上既間有缺乏軍事知識之士紳充任爲補助缺憾起見似應酌予增派以資救濟茲經規定辦法五條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增派縣警察局長兼任縣保衛團副團長辦法一紙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增派縣警察局長兼任縣保衛團副團長辦法五條

一 凡該縣之保衛團副團長如非軍人或無暇負責訓練者得增加該縣警察局長爲副團長

由該縣知事呈候核准加委

- 二 兼任之副團長受團長之指導專負訓練之責
- 三 兼任副團長不得干涉保衛團內部一切事宜致碍團務之進行
- 四 兼任副團長不支薪津
- 五 兼任副團長係屬臨時性質如有軍人士紳擔任時仍可變更

公 告

治安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職員證章因佩帶日久亟應更換現經本部製就新型證章定於四月一日分發佩帶所有舊圓紅色證章一律作廢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通告

治 安 部 證 章 式 樣

面 前



面 背



政 情 公 報

治安 公告

二二〇

第七十號

法

公 告

法部通告 通字第2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前經呈奉

明令展至本年四月舉行茲將試場地址以及甄錄試筆試口試各場考試日期分別開列於後特此通告

- | | |
|--------|--------|
| 一 考場地址 | 中南海懷仁堂 |
| 二 檢驗體格 | 四月十二日 |
| 三 甄錄試 | 四月十六日 |
| 四 筆 試 | 四月二十一日 |
| 五 口 試 | 四月二十五日 |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告

三二

第 七 十 號

孝

寔

公 賦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中國辭典編纂處

爲令遵事案據本部直轄編審會呈稱查小學教科書除數學之外全部須用注音符號以圖國語發音之統一於事變前已行之多年在統一國語工作上收效甚大自事變以來本會已編印之小學教科書因一般印刷所向無注音鉛字之設備致排版困難故所印出之課本其體裁殊不完備茲爲求今後印刷之便利體裁之完備起見擬請鈞部轉飭中國辭典編纂處現在保管之注音字模全部移借本會以便於再印小學教科書時利用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指令 令(總)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助理員李澤周

呈一件 為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據稱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 育 部 咨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呈稱茲准日本農學會會長安藤廣太郎函以該會訂於四月八日九日兩日在東京舉行第十次大會囑爲出席講演等由院長擬偕本院教授賀俊峯於本月底東渡出席以資聯絡查現例凡屬渡日人員應先填具調查表二份並附二寸半身像片四張請由北京特別市公署核填渡日證明書送請日本大使館簽字後轉發應用茲特照備院長暨賀教授俊峯調查表相片等件呈請大部轉咨北京特別市公署填給甲種渡日證明書二份轉發到院實爲公便等情附調查表四張暨像片八紙前來相應檢同原調查表暨像片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速予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調查表四張暨像片八紙

教 育 部 總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總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邁啓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稱竊查本大學醫學院法醫學教室添購之儀器業由日本運抵塘沽理合檢同填表暨印花稅款呈請轉函財政部按照教育用品發給免稅護照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暨印花稅款函請

查照准予免稅並令飭津海關查驗放行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一元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查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向德國訂購冰結切片機乙架係屬教育用品請免稅一案前據該大學呈請業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經前行政部函復准予免稅在案茲據該大學呈稱現據興華公司聲稱前訂購冰結切片機業由德國郵寄來京曾向北京郵務管理局提取據云尙未奉到關令俟請示後再行核辦時已逾月迄未放行等語查職院亟待應用上項儀器擬懇轉函財政部令飭津海關行知該郵局駐局海關人員准予查驗放行理合檢同填表乙份呈請鑒核等情附填表乙份請來相應檢同原填表函請

查照令行津海關轉行北京郵務管理局駐局海關人員查驗放行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乙紙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 育 部 公 函 總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查歷史博物館呈請勘估端午門樓等處補葺工程一案前據該館呈請當經函請行政委員會查照辦理嗣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秘字第一一零六號函復略開當經發交建設總署擬議去後茲據秘書廳准建設總署函略稱統觀該館全部殿座損壞情形似應詳加檢查通盤計劃列入明年度文整工程乙併整理較為妥善若僅於目前作拔草勾抵工作實等虛擲等情相應錄同該署致秘書廳原函函達查照等因附抄件奉此業已令行該館知照在案茲據該館呈稱竊職館所屬端門東馬道西面墻垣已經凸閃部分昨日午後轟隆一聲倒塌一段周圍鼓閃灰磚仍有頽墜之勢情形十分危殆現已嚴局機門派警守望端門樓上僅存少數笨重器物對於開放展覽並無防礙尙屬幸事伏查職館對於端午門樓屋圯情形早經勘定亟應修理之事七項於上年八月至十一月間迭次呈明並先後奉到鈞部訓令且蒙

行政委員會轉行建設總署列入文整工程各在案惟思職館前陳待修工事七項中其極端險要者即為端門東馬道西面墻垣端門正樓石欄板端午門樓天花板廊房毀圯墻垣等數點因其過分危險擬請於上年修整蓋恐一經春暖解凍傾塌必更加甚倘再牽及樓屋基礎勢將不堪收拾今果未出所料近月以來建設總署方面雖曾數派員工再度查勘惟聞動工日期定在本年四月為時尙遙茲者端門馬道西增既經倒塌其餘各處天花板剝墮亦都加甚謹敢備文仰懇鈞部准

予轉咨建設總署查照前案對於館屬樓屋亟待修整各工程早予派工辦理免再牽連他處加重危險以維古蹟而重文物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館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誠恐牽連他處加重危險相應函請

查照早日派工修葺以重古蹟至紳公諱此致

建設總署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總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據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呈稱查本校新由德國布內門運到教學應用之科學儀器乙批須經由天津海關至京理合備文連同免稅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乙元五角呈請查照成案准免關稅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乙元五角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暨印花稅款函請

查照准予免稅並令行津海關查驗放行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壹元伍角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總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逕啟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稱查醫學院前向東京永島廉平商店訂購耳鼻喉科應用之醫療器械及儀器等件共裝十七箱業由三協洋行運抵北京當以需用急切不及請領教育用品免稅

護照遂由三協洋行代墊關稅五百零三元八角五分先行提貨茲呈送填表暨印花稅款擬請轉咨財政部准予免稅並轉飭津海關將上項已繳稅款退還實爲公便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暨印花稅款函請

查照准予免稅並轉飭津海關退還上項已繳稅款五百零三元八角五分並希見復至玆公諱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壹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批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原具呈人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呈一件 爲電氣實驗室訂購陰極光測度儀一架檢同填表暨印花稅款請轉咨准予免稅由

呈件均悉當經檢同原附件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茲准函復略開查該學院所購前項儀器既係教育用品自應援例准予免稅放行除令飭津海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仰即知照此批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寶

榮

公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以轉據社會局呈稱關於工廠登記事屬本局主管現值成立伊始關於工廠管理之法規均尚未完備致工廠登記亦未能辦理惟按諸以往向例工廠登記規則以及檢查獎勵等法規均係由中央政府制定地方政府僅依據實施而現在北京臨時政府對於各項法規是否已有新法制定抑或尙係依照前國府法規施行之處亦無由查考茲本市各項事業俱待復興而工廠登記尤爲必要關於工廠登記規則等究應何所依據之處爰擬請鈞署轉咨實業部查核咨覆並祈指令祇遵俾資有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工商各法規本部正在詳慎審核分別修訂中惟在新法令未經頒布以前應遵照

臨時政府明令凡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牴觸者外均着暫行適用以資遵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原具呈人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

呈一件 呈報屬社進行情形並附各項章程表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關於生產比率一項前據北京厚生火柴兩合公司呈請秉公分配產額經於本年工字第五五號訓令飭由該社逕與厚生公司洽商辦理並應切實調查各廠商情形召集開會平衡分配產額以免滋生糾葛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附各件暫存外仰即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候核此批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委實鑑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三月三十一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區	別	街	巷	名稱	門牌號數
王文秀	杜寬	移轉	南郊	南守	帕口	二十一	一號	
翟懋亭	石薰	年同	前內	二邱	祖胡	同	二十七號及車門	
孫仲勳	沈文彪	同前	內五	後羅圈	胡同	七		
鄧榮漢	呂文哲	同前	內一	小祿	雅寶胡			
薛重三	孟仲明等	同前	內五	義溜	胡同	倉倉	二二八	十
王珍	王慶芝	同前	內三	駱駝胡	同	八	六八七	
李壽山	李康氏	同前	外五	雙柳樹胡	同	三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二

第七十號

陳九瑛	李增全等	同前	外二東椅子圈	五四
張兆安	石顧祖義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林余農	貴賈騰雲等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曹余農	等和王氏等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馮繼遜	朱瑞良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饒文玉	高氏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黃妙雅	丁秉恒等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瑞典神召會	全紹文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程新泉	于秉恒等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馬尚同	劉同倫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劉同倫	同前	同前	內一新東南大街	一二七號
郭孟田	方梅倫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王書	陸同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王紹庭	同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李鳴周	同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郭曉山	同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同	同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前	前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內	內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內	內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內	內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三	四	批移餘	外四四豐盛胡	大
象牙胡	留題蹟	同	三甲	三十一號
大興縣胡	同	三甲	三十一號	三十六號
胡同	同	三甲	三十一號	三十七號
二號及車門	同	二號	及車門	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۱۴

第七十號

葛存忠	美以美	會同前	內一	外三	內二	外二	內三	五	鼓	樓	西	大	東	小	文	昌	五	條	十	七	號
石田	豐永	昌號	同前	外三	內二	九	九	五	湯	北	廣	南	弓	大	東	二	二	二	二	二	號及東門
劉丁秀	士梅	航丁	同前	內三	六	九	瓦	公	池	安	營	里	大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號
祝少	欽德	瑞胡	同前	內五	四	六	湯	公	胡	東	子	四	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號
劉士	德	伯	同前	內六	三	五	北	公	胡	同	子	八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號
王靖	淑德	瑞胡	同前	內七	四	十	瓦	公	胡	同	號	二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號
馬欽	少	伯	同前	內八	五	十一	九	公	胡	同	號	號	號	號	號	二	二	二	二	二	號
王詞	淑貞	伯	同前	內九	六	十九	五	公	胡	同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王戴	德	瑞胡	同前	內十	七	二十	一	公	胡	同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王許	俊普	卿同	同前	內十一	八	二十一	九	公	胡	同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王志	俊卿	同同	同前	內十二	九	二十一	九	公	胡	同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王戴	俊卿	同同	同前	內十三	十	二十一	九	公	胡	同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王志	俊卿	同同	同前	內十四	十一	二十一	五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王秀	德	瑞胡	同前	內十五	十二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李劉氏	德	瑞胡	同前	內十六	十三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十七	十四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十八	十五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十九	十六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	十七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一	十八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二	十九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三	二十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	二十七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二	二十九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三	三十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六	三十三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八	三十五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三十九	三十六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	三十七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一	三十八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二	三十九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三	四十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四	四十一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五	四十二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六	四十三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七	四十四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八	四十五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四十九	四十六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	四十七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一	四十八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二	四十九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三	五十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四	五十一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五	五十二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六	五十三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七	五十四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八	五十五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五十九	五十六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	五十七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一	五十八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二	五十九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三	六十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四	六十一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五	六十二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六	六十三	二十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一	一	一	號
胡俊	瑞胡	同同	同前	內六十七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六

第七十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八

第七十號

劉	周	張	金	趙	吳	韓	王	趙	王	佟	存	林	關門	李氏	前	內	三	馬道	胡同	同	十	號			
稻	惠	玉	俊	康	師	召	松	石	玉	志	志	志	清華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丁戊	十	五	號	
孫	溥	珍	衡	信	循	棠	崑	嵐	周	何	志	清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仲	清	衡	侯	信	戴	楊	樹	何	樹	世	樹	樹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丁戊	十	五	號
王	索	牛	劉	天	楊	鑄	梅	榮	梅	移	移	移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丁戊	十	五	號
佛	存	高	同	主	鑄	聲	榮	同	前	前	前	前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容	鈺	瑞	仁	堂	聲	榮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同	移	嵐	移	堂	俊	聲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前	地	嵐	移	堂	俊	聲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內	轉	轉	轉	外	外	外	內	內	外	內	內	內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六	權	轉	轉	外	內	內	外	外	內	外	內	外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鐘	移	移	移	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永	轉	轉	轉	外	內	內	外	外	內	外	內	外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鼓	轉	轉	轉	外	內	內	外	外	內	外	內	外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祥	移	移	移	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寺	權	轉	轉	外	內	內	外	外	內	外	內	外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十	轉	轉	轉	外	內	內	外	外	內	外	內	外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金陶韻華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己亥	十	五	號

四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〇

第七十號

于	張	楊	楊	楊	楊	周	岳	孫	孫	崔	劉	王	田	王	慧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惠	德	淑	淑	淑	祥	祥	雲	張	德
嚴	清	園	昇	紘	文	紹	秀	獻	家	家	家	金	金	庭	向
周	松	張	閻	王	立	李	有	岫	海	海	氏	功	泉	同	繼
前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連	仲	同	同	同	同	前	纏
內	內	外	外	內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周	周	周	在	會
五	三	四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同	同	同	在	德
水	新	法	源	店	河	安	安	草	廠	半	前	前	前	徐	培
車	太	寺	前	道	泊	福	福	廠	橫	壁	前	前	前	連	培
胡	同	倉	街	溝	廠	胡	胡	廠	胡	門	同	同	同	在	同
八	三	三	三	五	九	四	四	一	一	四	九	十	十	九	九
十	四	四	四	十	九	四	四	十	四	十	九	十	九	號	十二號及甲十二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月七日

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耿	王	韓	金	史	孟	李	王	劉	李	劉	聞	新	金	珍	南	同	前	內	五	舊	鼓	樓	大	街	一百十九號右邊路西
蘭	桓	驥	樞	武	賢	錫	兆	陳	于	陳	何	武	亭	田	迺	揚	同	前	內	五	檜	廠	大	坑	一號北牆外
亭	荆	璽	珠	孫	許	榮	棠	心	源	端	等	井	玉	懷	同	前	內	六	惜	薪	司	西	谷	三	
常	德	衡	氏	繼	卿	關	春	趙	從	周	趙	從	周	同	前	外	五	仁	壽	壽	路	蓮	西	地	
昌	同	前	前	移	同	福	移	桂	桂	桂	行	孟	廣	陸	初	移	轉	內	五	仁	壽	路	蓮	西	
前	前	前	前	轉	同	同	錫	桂	桂	桂	素	廣	同	前	前	外	五	仁	壽	壽	路	蓮	西		
內	內	外	內	內	內	內	錫	桂	桂	桂	同	前	內	內	內	內	外	五	仁	壽	壽	路	蓮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三	二	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	五	仁	壽	壽	路	蓮		
府	右	衙	姪	校	尉	酒	方	法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外	五	仁	壽	壽	路	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憲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外	五	仁	壽	壽	路	蓮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外	五	仁	壽	壽	路	蓮		

四月八日

四三

號 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 四

第 七 十 號

王 福 成
李 飲 利 王 福 成

同 前 移

內 轉

內

三 黃

三 黃

城

城

根

根

地

地

方

方

心德堂孫宅遺失

憑單聲明

心德堂孫於民國十九年四月
價買長秋堂桂姓房一所坐落
北京安定門內車輦店三十一
號業經照章稅契收執近將財
政局土地房產憑單遺失除呈
請補領外前項憑單無論落於
何人之手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薛高氏有祖墳地五畝坐落西
郊中塢村河溝宣統三年由閭

久有立契賣與薛玉珍管業因
失舊契作廢請領新契特此聲
明

外二區觀音寺朱茅胡同六十
三號共瓦房八間因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紙外舊

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劉叔度啓

辛華惠文啓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敬堂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
四區上斜街二十四號院內東
至李姓西至朱姓南至官道北
至河沿因故將契遺失除另向
財政局呈請補稅新契外舊契
無論落于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華封堂祝啓

陳榮啓

查忠勛啓

失契聲明

雷富金華啟

查忠勛啓

今將外四區爛綬胡同七十一
號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

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張志遠啟

臨時政府三委員長題字

法令書界之金字塔!!

袖珍版，全一冊
堂々壹千參百余頁

現已發售

中華民國新六法

定價貳圓捌角整
郵費每部壹角參分

極博好評

添附中日法條對照表，華文日文對照之編輯新機軸，布面燙金，附夾頁緣，裝釘優美，攜帶至便。

收錄目次

- 一、基本法
- 二、官制官規
- 三、司法機關
- 四、民事實體法
- 五、商事法
- 六、民事手續法
- 七、刑事實體法
- 八、刑事手續法
- 九、行政訴訟法
- 十、警察衛生法
- 十一、諸法

錄中日法條對照表

內容嚴正確實 譯文簡潔流利 官衙公署之執務指針 實務家之忠實秘書官 研究家之良師良友

中華法令編印館之沿革與目的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所制定公布之法令例規多且夥。故須將此等類別特予編纂，以資適用之便，同時相信對於一般官民之便利，亦誠屬鉅大。故中華法令編印館，抱有出版報國之願念，以期達成此種使命，遂於行政委員會認可之下，由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以強大之力而產生矣。

當其成立之始，友邦日本株式會社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資本金五百萬圓），負有過去四十七年悠久之歷史，以日本政府各官公署之法令圖書之出版為生命，其信用與聲名同為斯界之冠，茲因善隣友誼之關係，以其責重豐富之經驗及其後秀拔卓之技術，加以應援與指導，對此不勝感謝之至者也。 故中華法令編印館，即以此經驗及技術為武器，志在出版有權威之法令書，俾歐美認識中華民國規矩準繩之完滿，並期為國威宣揚之一助，以為信使者也。

北京司法部街五十六號
發售處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三二二七號

代售處 北京天津上海其他各都市大書局
同日本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同朝鮮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同滿洲 滿洲行政學會
同 京城・太平通二丁目四三番地
新嘉興安大路一二六號

中日對譯 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官規官制編
第一卷

近日發售!!

全八冊，壹萬數千頁，順次刊行，網羅現行法令，不世出之大法典，請乞期待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一一、發行國幣

一一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一一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一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分電 話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 級		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月	六 號	每 月	外 本 市	埠 市
每 月	六 號	每 月	外 本 市	埠 市	三 角
半 年	三 十 六 號	外 本 市	埠 市	一 元	七 六 角
全 年	七 十 二 號	外 本 市	埠 市	九 元	一 角
合 訂 本	每 月 一 冊	外 本 市	埠 市	十 八 元	三 角
		本 市	埠 市	九 元	六 角
		埠 市	一 元	八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 別	價	地	位
甲 種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半頁）	四 十 方 寸 （全頁）	
乙 種	一 元 二 角	二 十 四 元	
	六 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賣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鑄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原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 輯 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 報 處 第四科
電 話 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 行 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印 刷 者 情報處第四科
總 分 銷 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 告 代 辦 所 張 益 三 廣 告 社
北 京 西 城 關 才 胡 同 乙 六 三 號
電 話 西 局 二 二 六 九 號

出 版 期 每 五 日 出 版 一 次